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三直升班期末考考試科目時間表

113/6/4 更新

時間 科目	08:10-09:20 (70 分鐘)	09:40-10:30 (50 分鐘)	10:50-12:00 (70 分鐘)	13:10-14:20 (70 分鐘)	14:40--15:50 (70 分鐘)	第 8 節
6 月 13 日 (四)	國 文	國文作文	數 學	生 物	歷 史	正常上課
時間 科目	08:10-09:00 (50 分鐘)	09:20-10:30 (70 分鐘)	10:50-12:00 (70 分鐘)	13:10-14:20 (70 分鐘)	14:40--15:50 (70 分鐘)	第 8 節
6 月 14 日 (五)	每月一考	英 文	理 化	地 理	公 民	正常上課

說明：

- 一、112(2)國三直升班期末考日期：6/13(週四)、6/14(週五)
- 二、請各處室避開考試時間，利用無聲廣播宣佈事情，以避免影響學生考試。
- 三、請任課老師於 6/19(週三)前上網登錄期末考成績(含藝能科)。
- 四、此次考試是隨堂監考，請任課教師注意時間至試務中心領卷。
- 五、學生注意事項：
 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1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 2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3. 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交卷後請離開教室走廊。
 4. 考試結束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 5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 6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 7. 考試時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於走廊排放整齊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 8. 考試期間勿配戴帶電子手錶到校。
 9. 有帶手機者，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；
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 10. 考試期間禁止到球場打球。